

12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

1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关于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消防救援总队乌鲁木齐支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装备配备项目（一）、（二）流标车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盥洗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程力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0人，营业收入为1880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297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
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须提供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声明函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。

12-1-1 供应商为中型企业认定的情况说明

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关于中小企业认定的情况说明

根据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请求，我局就该公司中小企业认定事宜征求企业所在地经信部门意见。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2022年，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640861万元，从业人员971人左右，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属工业中型企业。

此情况说明仅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。

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3年11月14日

